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6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1月10日,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协商,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弘三产业的资产,并初步商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程序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其他说明

联系人:马刚 电话:010-59279909转9779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797

电子邮箱:magang@vip.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身份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的,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上下载标志的授权委托书均有效;单页委托书单位栏。

4.授权委托书:000979 请将: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该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经慎重考虑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张继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继伟先生简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董董会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张继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继伟先生简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 张继伟先生简历

张继伟,男,1969年8月出生,经济师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先正达新疆华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新疆华通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新疆华通公司财务总监兼吉尔斯斯坦“烏苏尔肯牌”上市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独逸爱斯福肥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012年1月8日至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席并列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不必亲自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五号财富中心1号院32号楼3层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充分。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即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1票,股东对议案的投票表决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1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1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2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3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4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5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1.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2.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3.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4.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5.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6.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7.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8.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69.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

70.投票权: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每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但不得投票弃权。